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普瑞”）自然人股东所持其部分股权的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提升公司在苏州中恒普瑞的权益比例，有助于公司能源互联网战略的推进和实施，延伸业务覆盖面，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0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关于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7年10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